

民警直播带货,帮单亲妈妈卖光上千斤桃子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吕舒雯

本报讯 “突围桃、突围桃,突出重围,爱心满满。”近日,嘉兴市南湖区公安分局凤桥派出所芳馨服务队户籍民警周林芳化身“主播”直播卖桃。凤桥被称为水蜜桃之乡,她却为何卖起了河南的突围桃?原来,这背后有一个暖心故事。

6月28日晚,南湖区“新居民”许军梅接到父母电话,说有70箱桃子从河南运来,马上就到嘉兴。“我当时一下子就急哭了,70箱桃子,1400多斤,我该怎么办?”许军梅说,自己没有存放桃子的地方,也没有售卖的渠道,更重要的是梅雨季这些桃子放不了几天。

许军梅老家在河南一个小村庄,70多岁的父母靠栽种桃树谋生。今年受疫情影响,桃子成熟后少人问津,眼看1万斤桃子就要烂了,父母就想到让远在嘉兴

的女儿帮帮忙。

“许姐很不容易。为照顾患自闭症的儿子,她辞掉工作,独自带着儿子过日子。”周林芳说,南湖公安和许军梅一家结对多年,当天得知消息后,她马上联系了许军梅。

当务之急是解决存放问题。南湖警方经过沟通,决定先将桃子存放在凤桥派出所。当晚10点多,周林芳和司机一起卸桃子,清点箱数。

销售问题又该如何解决?周林芳想到了南湖团区委专门直播卖农产品的团员高蕾燕。虽然已是深夜,但接到周林芳电话的小高仍很热心,表示愿意为爱心直播助力,但她人在上海,7月2日才能回嘉兴。

“梅雨季节,桃子存放不久的。”看着70箱桃子,周林芳有些着急,“或者先在你的农产品销售平台上架?”被周林芳的热心所感动,小高当即表示,“我赶回来,明天白天上架,晚上直播!”

直播开始前,为了让大家吃到优质的突围桃,周林芳和同事们利用午休时间对桃子进行了筛选。

“这个叫突围桃,产地河南,个头大,口感脆,很鲜甜……”6月29日晚7点30分,高蕾燕所在的直播间准时开播,卖的东西只有一样——许军梅家的突围桃。

周林芳没想到,这次直播效果非常好。市民李先生看到直播预告后,开车1个多小时赶到凤桥派出所买了3箱桃子,“我和周警官、许军梅都认识,听说这件事后,家里人都觉得应该帮忙”。南湖保安公司的张经理看到直播,马上在十几个业主群发布爱心广告,还为下单的业主提供专车取货服务。

当晚直播半小时,桃子售卖一空,众多网友还在线为单亲妈妈加油、为爱心警花点赞,在线点赞量超7万。“嘉兴的热心人太多了,谢谢你们!”许军梅感动地说。

这场报告会让人红了眼眶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徐如红

本报讯 7月1日,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举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庆祝建党99周年“我的战疫故事”报告会。11名来自基层一线的代表分享了自己和同事们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真实故事,杭州司法行政系统的上千名党员线上线下聆听了这些故事。

报告会上,几乎每个故事都令人动容,台下不少党员红了眼眶。

据介绍,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杭州司法行政系统党员主动作为,或到卡口测温核查,或在监狱封闭值守,或在“云”上提供法律服务,努力守好平安防线。

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通讯员 许尚高 陈强

本报讯 “谢谢警官,出去后我一定靠自己打拼未来。”近日,22岁的王某离开天台县看守所时,向民警鞠躬致谢。

近年来,天台县看守所在加强文明管理、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的同时,出台多项便民服务措施,教育感化被监管人员。该所建立与被监管人员家属联系制度,严格落实在押人员入所五项体检制度,加强日常巡诊和疾病救治。同时,该所力推“说理执法”,突出人文关怀,帮助被监管人员重树信心。截至目前,该所连续20年无安全事故,被省公安厅评为二级看守所。

安全出行 幸“盔”有你

近日,苍南交警金乡中队举行“安全出行 幸‘盔’有你”警企联动“一盔一带”活动,免费向群众发放2000个安全头盔,培养他们良好的出行习惯。

通讯员 林花花



防溺水教育进课堂

炎炎夏日,正是下水嬉戏的好时候,但也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为确保广大学生生命安全,近日,长兴县龙山街道工作人员走进长兴技师学院,开展防溺水救援演练,并进行心肺复苏技能培训。

本报记者 徐冬梅 实习生 潘悦

通讯员 黄捷



将政法工作成效评判权交给群众

本报记者 黄素珍

本报讯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公平正义感受度”测评活动座谈会在宁波鄞州区潘火街道举行。台上,区政法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各自工作职责和特色亮点;台下,辖区“两代表一委员”和平安成员单位、村(社)、企事业单位及群众代表认真聆听,不时记录。随后,与会代表与相关负责人交流,就如何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司法体验感提出

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政法系统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今年3—6月,鄞州区政法委组织开展了“公平正义感受度”测评活动,借助测评问卷、实地走访、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其中,测评问卷主要向街道、社区、企业和居民等发放,请他们围绕各单位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履职和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变作风、为群众送服务、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政法队伍廉洁自律等

方面进行测评。在测评问卷的基础上,区委政法委邀请群众代表、“两代表一委员”、律师、高校法学教师等组成联合工作组走访各镇、街道,举行座谈会,查看测评材料等,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最终形成评估报告。“对报告结果,我们将纳入工作考核考评体系;对报告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我们将及时消化,建章立制,不断提升群众的司法体验感。”鄞州区政法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浙江制定季节性 VOCs 强化减排措施正面清单 原料设施达要求 减排措施可免做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朱智翔 王峰

本报讯 很多关心空气质量的小伙伴或许会注意到,一进入夏季,明明是蓝天白云,可空气质量APP软件却提示有臭氧污染。有些人困惑了:臭氧已经被运用到很多领域,怎么也会出现污染呢?

其实,较低浓度的臭氧的确具有很好的杀菌效果,但如果空气中的臭氧浓度过高,近地面的臭氧就成为一种有害气体。

这些年,浙江连续打出发展清洁能源、淘汰燃煤锅炉、严控工地扬尘、治理矿山粉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组合拳,高标准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持续下降,可唯独臭氧居高不下,尤其到夏秋季节,其已成为影响浙江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

臭氧污染不是污染源直接排放产生的,而是排放到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产生的。作为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VOCs自然成为当前浙江全力围剿的重点。

今年,浙江在治理 VOCs 上再出重拳,通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强化油气回收和监测监控等举措,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监管,从源头减少 VOCs 污染。但突如其来的疫情让许多企业发展举步维艰。如何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战赢”的要求下,既深化 VOCs 治理,又帮助企业发展生产,成了我省亟待解决的课题。

7月1日,记者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我省在出台推进全省2020年细

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的基础上,首次制定《季节性 VOCs 强化减排措施正面清单(第一版)》,助力污染防治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共进。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不仅可建议其不执行季节性 VOCs 强化减排措施,若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还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听上去诱人,但省大气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并不是所有企业都能享受到这样的待遇,而是针对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建有高效处理设施的企业。其中,企业使用的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正面清单列出了7大类90多种;对高效处理设施,正面清单分11个重点行业列举了50多种常见典型工艺处理设施。